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4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條例草案第30、31及32條，邀請罕見疾病病人團體就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醫護接受者的可識辨身份資料，以供進行關乎公共衛生或公眾安全的研究或製備統計數字方面，提供意見；
- (b)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改善醫護服務，而准許在香港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取覽醫護接受者在電子健康紀錄內的資料及資訊的擬議安排，提供有關醫院管理局過往處理涉及為醫療目的，向香港以外的其他醫護提供者提供其病人的健康資料的個案數目資料(如有的話)，供委員參閱；及
- (c) 就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的第35A條，考慮第(3)款應否作出修訂，使醫護提供者僱用的醫護專業人員以外的人士可分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6條及27條，為刪除不再屬有需要的個人資料或備存紀錄簿，而取覽醫護接受者的健康紀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30日